

# 切結書

本人 \_\_\_\_\_ (學號: \_\_\_\_\_) 因個人因素尚未完成指導教授聘任流程即參加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碩士生學科考，本人保證所選考試科目之授課教師不會擔任本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以符合本系相關法規；如有違背，本次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重新申請考試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

具結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具結人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